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宜君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编制单位（乙方）：太原市慧声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乙方：太原市慧声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要求，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委托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宜君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升项目》公开招标，乙方太原市慧声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及交付

1、服务内容：

收集宜君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升所需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结合宜君县实际，最大限度补充、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指标印证资料，结合近年实际相关评价失分情况，对症下药，进行问题诊断，提出改善方案。

2、技术要求：

编制的《宜君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提升研究报告》需符合生态环境部与财政部《“十四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22〕30号）相关监管指标要求，并通过技术评审。

3、交付成果及数量：

（1）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成果如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研究报告及规划》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落实精准治污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诊断分析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落实科学治污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途径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准入清单》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2）2026年12月30日前交付成果如下：

《绿色协调发展管理指标综合提升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城乡人居环境管理指标综合提升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县域2026年度二、三、四季度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数据收集和编报工作》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开展地下水质水位监测并提交《地下水质水位监测报告》

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并提交《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2782800元

2、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3914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6年12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交付，研究报告经专家论证会通过，符合环办监测函〔2022〕30号文件要求，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结合2026、2027年度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得分情形支付尾款，（对标《2025年度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其他数据省级审核评分”》第三名62.4分，第六名58.7分，宜君县38.4分），宜君同口径得分：

①2026年度得分≧62.4分，全额支付剩余50%，即13914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②62.4分>2026年度得分≧58.4分，当期支付剩余40%，

即111312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2027年12月30日前，若2027年度得分≧62.4分，支付剩余10%，即27828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③2026年度得分<58.4分，当年不予支付；2027年12月30日前，若2027年度得分≧62.4分，一次性支付剩余50%，即13914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就“宜君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按期交付成果。

2、甲方负责协助提供基础技术资料，协助乙方联系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对接事宜，征求部门意见，推进发布，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等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服务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宜君分局

（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太原市慧声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5MA0LGB3TX0

地址、电话：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世纪花苑北区F座2103、1813512419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050220360920003828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3月2日